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我公司对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及重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索特”）担保合计为 43,200 万元，担保明细如下：

1、重庆宜化：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万州分行 2,850 万元借款担保。担保金额：3,000 万元，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2018 年 1 月 24 日，担保期限：一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重庆索特：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万州分行 2,990 万元借款担保。担保金额：3,200 万元，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担保期限：一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重庆宜化：中信银行重庆万州分行 6,000 万元借款担保。担保金额：7,200 万元，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2018 年 8 月 9

日，担保期限：一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重庆索特：中信银行重庆万州分行 4,000 万元借款担保。担保金额：4,800 万元，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2018 年 8 月 8 日，担保期限：一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重庆宜化：重庆三峡银行高笋塘支行 9,000 万元借款担保。担保金额：10,000 万元，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2017 年 2 月 24 日，担保期限：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重庆宜化：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10,000 万元借款担保。担保金额：10,000 万元，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担保期限：一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重庆索特：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5,000 万元借款担保。担保金额：5,000 万元，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2017 年 3 月 23 日，担保期限：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前述担保发生之时，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之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与轻盐集团合称“收购方”）签订的《关于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经向收购方转让了重庆宜化 100% 的股权并完成了交割（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9-001 号），我公司和轻盐集团、轻盐晟富一同尽快和金融债权人沟通，力争在重庆宜化股权交割后 6 个月内解除前述担保。

由于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已不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且解除我公司的担保义务需要逐一与债权人沟通并需要一段时间，根据《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前述已经存在的对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的担保重新进行审议。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前述已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担保议案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2日

(2) 注册地：万州区龙都大道519号

(3) 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经营范围：生产一氧化碳、氮[压缩的]、氢、硫磺、氨[液化的,含氨>50%]（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生产、销售食品级包装物；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6) 交易完成后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关系如下：

1) 湖南省国资委持有轻盐集团100%股权；

2) 轻盐集团持有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轻盐集团持有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59.84%股权；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4) 轻盐晟富合伙人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股权；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 股权；

5) 轻盐集团持有重庆宜化 51% 股权, 轻盐晟富持有重庆宜化 49% 股权。

(7) 重庆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宜化资产总额 199,905.39 万元, 负债总额 197,389.82 万元, 净资产 2,515.57 万元, 营业总收入 141,403.57 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重庆宜化资产总额 183,708.54 万元, 负债总额 190,588.21 万元, 净资产-6,879.67 万元, 营业总收入 115,471.09 万元, 利润总额-9,376.75 万元, 净利润-9,395.24 万元。

(8) 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1 日

(2)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 519 号

(3) 法定代表人: 聂义民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700 万元

(5) 经营范围: 岩盐开采; 房地产开发; 盐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包装材料销售, 煤炭销售、煤炭洗选服务。陆路货运代理; 物流策划及咨询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电供电; 食品销售经营; 蒸汽供应; 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6) 交易完成后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关系如下:

1) 湖南省国资委持有轻盐集团 100% 股权;

2) 轻盐集团持有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轻盐集团持有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59.84% 股权;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轻盐晟富合伙人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8% 股权；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 股权；

5)轻盐集团持有重庆宜化 51% 股权，轻盐晟富持有重庆宜化 49% 股权。

6) 重庆宜化持有重庆索特99.9868% 股权。

(7) 重庆索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重庆索特资产总额162,909.32万元，负债总额131,081.97万元，净资产31,827.35万元，营业总收入58,112.21万元；2018年9月30日重庆索特资产总额133,111.57万元，负债总额109,892.66万元，净资产23,218.91万元，营业总收入44,192.86万元，利润总额-7,127.80万元，净利润-7,346.89万元。

(8) 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反担保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86年7月26日

(2) 注册地：长沙市建湘路519号

(3)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 经营范围：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

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反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7,921.87	996,105.25
负债总额	509,885.03	397,221.40
净资产	498,036.84	598,883.86
营业总收入	447,552.61	508,480.69
利润总额	32,992.13	21,247.92
净利润	35,700.39	17,410.1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43,200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限（见前文）。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与重庆宜化现股东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一同与债权人沟通，尽快变更担保主体，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审议的对重庆宜化及重庆索特的担保在发生之时，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获取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利益。

由于公司已将重庆宜化 100%股权转让给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

被担保方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不再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已经生效的担保责任需要逐一与债权人沟通之后才能解除，并不能立即解除，因此公司将既已存在的前述担保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2、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目前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能正常生产经营，重庆宜化控股股东轻盐集团已经对公司为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宜化及重庆索特具有年产 70 万吨纯碱及氯化铵的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轻盐集团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审议担保是既已存在并签订了担保合同的担保，没有新增对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的担保，重新审议是因为重庆宜化的股东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4,722.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4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1,082.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5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